

專案質詢

8-2-1-024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煌瑯，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！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新統計，將綜所稅申報戶分成二十等分，二〇一〇年最窮五％家庭平均年所得只有四・六萬元，最富有五％家庭平均年所得達四二九・四萬元，貧富差距飆升至九十三倍，不僅續創歷史新高，更遠高於二〇〇九年的七十五倍，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，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一百倍，令人怵目驚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際的貧富差距可能更嚴重，因為真正的窮人是收入低到不用申報綜所稅，有錢人則有許多避稅管道或免稅所得不用申報，例如炒房、炒股的資本利得等，有錢人的真正所得可能遠高於財稅中心掌握的所得。
- 二、令人擔心的是，國內貧富差距惡化速度持續加快，一九九八年所得最高五％與最低五％家庭，貧富差距只有三十二倍，二〇〇八年已達六十五倍，二〇〇九年續攀升至七十五倍，二〇一〇年更高達九十三倍，貧富差距不斷擴大，形成「一個台灣、兩個世界」。
- 三、另外，各縣市貧富差距也相當明顯，二〇一〇年平均每戶所得最高前三名，依序是台北市的一二二・九萬元、新竹市的一一七・九萬元及新竹縣的九十五・六萬元；平均每戶所得最低三名，則依序是嘉義縣的六十四・四萬元、彰化縣六十五・四萬元及雲林縣六十五・五萬元。台北市的平均每戶所得，將近嘉義縣的兩倍。
- 四、本席認為，國內貧富差距持續擴大，勞委會應重視薪資低的問題，且正視薪資與工作量相符之問題，方能改善青年延遲就業問題。